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錢來也雜貨店建物及土地出租經營管理案

補充說明

壹、簽約

- 一、得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20 日以內（末日為假日者順延至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內檢送營運計畫綱要，並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點交，自動放棄或無故不依時限提送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與要求補償任何費用。
- 三、如本處於訂約後發現得標廠商不得投標時，本處得隨時終止契約，撤銷其得標權利，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四、得標廠商辦理本案相關作業之費用（如裝修費用、環境清潔維護費用、安全管制及維護費用、廠商人事及其他費用等）需自行支應，不得向本處提出相關費用請求。
- 五、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得標資格，其投標保證金不予退還，另依案情通知相關目的主管機關論處後，本處重行辦理本案招標。
 -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來本處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 （二）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得標後奉目的主管機關規定或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配合本處辦理契約簽訂及公證，如因得標人之因素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放棄得標。

貳、標的物之點交

- 一、得標者應依本處通知時間，至現場辦理本約標的物點交事宜。
- 二、租金計算日期同租賃期間，乙方應自簽約完成同時繳租金。

參、契約之終止

- 一、得標廠商未依約定之開始營運日開始對外營業，其契約即為終止，其所繳履約保證金全數沒收繳國庫。
- 二、得標廠商於契約期間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行為者，經本處書面通知而未照辦者，本處得逕行終止契約，其所繳履約保證金全數沒收繳國庫。

肆、本處聲明

- 一、任何不在此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包括口頭之解釋，或不符合「[錢來也雜貨店建物及土地出租經營管理案](#)」之條款，本處不對此資料準確性負責。
- 二、投標者應自行負責了解所有投標內容、契約及其相關資料，得標者於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後不得以任何藉口終止契約。
- 三、投標者將投標文件向本處提出時，則表示此投標者已完全了解所有相關之文件。

伍、本補充說明為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本處有權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補充說明範圍內增補說明或其他規定。